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承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承瑋與江正義、告訴人郭基雄均不認識。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20時1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臺灣中油文林路站内，駕駛其母親江淑柔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本應隨時注意車輛之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碰撞站於其所駕車輛右前方位置之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右膝蓋鈍挫傷之傷害。嗣被告因擔心告訴人、江正義恐對車上同行人不利，隨即駕車離去。案經告訴人驗傷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而此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全數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案刑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-1至26-3、32-1、3

3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李世華

法 官 李嘉慧

法 官 李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郭宜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